



管理文件

中国民用航空局政策法规司

编 号：MD-LR-2017-02

下发日期：2017年10月19日

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改为政府提供的公共 服务事项后管理办法

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改为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后 管理办法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46号，简称《决定》），“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”不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，改为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，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承担。现按照《决定》要求，对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改为公共服务后的有关事项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服务主体

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委托的机构（以下简称登记机关）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登记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3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实施办法》（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8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对民用航空器权利申请人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提交的所有权、抵押权、占有权及优先权的设立、变更以及注销登记申请进行受理、登记，并向社会公众公示登记结果。

三、服务性质

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为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，是对既有交易情况的公示，对申请资格不设准入门槛，单位及个人均可申请。申请人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自愿提出申请，登记

机关依申请提供登记服务。

四、服务管理措施

1、完善查询、公示服务。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改为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后，登记机关将对权利登记系统升级完善，规范权利登记信息的录入、处理和储存工作，并逐步增加民用航空器历次交易的全流程查询功能，实现交易安全与便民服务的统一。

2、取消登记收费。取消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审批收费，改为向申请人免费提供登记服务。

3、优化登记程序。为便利服务，对申请程序进行优化。申请人登陆中国民用航空局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查询相关规定，确定申请事项并在线提交电子申请和准备相应的纸质证明文件；通过电话方式与登记部门预约登记申请提交时间；登记机关在预约时间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进行书面核对，提交的申请文件完整、合法即可享受登记服务。

五、责任承担

登记机关就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核对，基于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形成登记结果并予以公示，申请人对其所填写的申请书及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责任。

六、生效日期

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